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建議新特定授權之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及(ii)持有合共1,233,144,0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iii)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之持有人分別有權出席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監察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i)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份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928,947,200 (99.99%)	56,000 (0.01%)	929,003,200

(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所佔H股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984,000 (94.62%)	56,000 (5.38%)	1,040,000

(iii)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所佔內資股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924,792,000 (100%)	0 (0%)	924,792,000

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警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可能配售仍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成事，各項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通函中「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並無保證將可達成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因此，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